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22號

原告 吳延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者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凡此均為起訴之法定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勞資爭議起訴狀並未載明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亦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另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乃於11

3年2月26日以113年度勞補字第1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3月5日送達於原告本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至33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書 記 官 張月妹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之事項
1	「訴之聲明」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並同時說明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、條文）及其原因事實。（例如原告要請求被告賠償，應表明法律依據為民法第幾條或引用該法條內容，使被告能回答有無法律義務，並使法院能進行審理）。
2	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。
3	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所定費率，按前開聲明金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，若請求賠償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則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；若請求開立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則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

